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银江股份 2012 年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银江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银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银江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291.3 万股股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银江科技集团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38.71%。

王辉、刘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王辉先生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44.40% 的股份，刘健女士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6.00% 的股份，另外刘健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0.76% 的股份。

2、银江股份其他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杭州银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80% 股权
杭州银江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80% 股权

浙江浙科银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80%股权
黄山市黄山区华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51%股权
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控制的浙江银江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控制的杭州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杭州银城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控制的杭州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浙江银江羽毛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控制的杭州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控制的浙江银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持有 10%股权

(2) 本公司控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吉林银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安徽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江苏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山东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江西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福建银江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银江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银江(宁波)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北京四海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浙江浙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杭州银江电子病历软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4.08%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二) 银江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

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已经制订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在 2012 年 1-6 月份得到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二、银江股份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低于 50%的；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实施中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三）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 （四）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五）资产购置和处置事项；

（六）资产运用和经营盈亏情况；

（七）经济合同或资产运用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八）其他董事会授权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以及总经理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遇有以下情形时，总经理应及时做出临时报告：

（一）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

（二）发生重大劳动事故、安全事故；

（三）公司受到政府部门及其他监管机构的处罚、谴责；

（四）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总经理应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已制定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已在 2012 年 1-6 月份得到较好地执行，有效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2012 年 1-6 月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银江股份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银江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关联交易定价的程序合规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消费等私人用途。”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做出了明确的要求: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三)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

理表决。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3、独立董事的前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

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 （九）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二）2012 年 1-6 月银江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且符合相关程序，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面积 (单位：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 赁费（单位：元）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1,223.48	2012年01月 0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23,285.10
银江科技集团	浙江银江智慧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	4,003.39	2012年01月 01日	2012年12月 31日	730,618.68
银江科技集团	杭州银江智慧医疗 集团有限公司	2,578.61	2012年01月 01日	2012年12月 31日	470,596.33

注：2012年1月1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银江科技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银江科技集团租赁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2号的部分办公场地，面积分别为1,223.48平方米、4,003.39平方米、2,578.61平方米，租期均为一年，每年房屋租金分别为人民币446,570.20元、1,461,237.35元、941,192.65元，租金半年结算一次，报告期内分别确认租赁费223,285.10元、730,618.68元、470,596.33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8月21日，银江股份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日关联担保情况

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授信额度	担保授信起始日	担保授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100,000,000.00	2011年06月10日	2012年06月10日	是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84,000,000.00	2012年04月20日	2015年04月20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50,000,000.00	2012年04月20日	2013年04月19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20,000,000.00	2010年08月25日	2012年08月24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20,000,000.00	2012年02月14日	2014年02月13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20,000,000.00	2012年06月29日	2013年06月27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10,000,000.00	2012年03月13日	2013年03月11日	否
银江科技集团	银江股份	10,000,000.00	2012年04月12日	2013年04月12日	否
王辉	银江股份	50,000,000.00	2012年04月20日	2013年04月19日	否
刘健	银江股份	50,000,000.00	2012年04月20日	2013年04月19日	否

3、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银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三家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本报告期内共收取物业费1,134,859.25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查阅银江股份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在 2012 上半年依照前述制度性文件履行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

四、银江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0 元。截止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 74818100226111 账户内。另减除审计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荐费、新股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78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2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2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190578	95,382.39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0801	2,561,620.07	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30158000000154	11,425,450.78	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

杭州分行保傲支行			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	74818100226111	8,608,626.49	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项目和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067504005	156,995.25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3007331	967,187.47	投资与并购项目
合 计	--	23,815,262.4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1、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公司对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2012年1-6月份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8,000.00	0.00
2	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	251.05
3	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	402.51
4	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项目	1,502.00	160.38
	合 计	17,002.00	813.94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年度公司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2012年1-6月份投入金额（万元）
1	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000.00	0.00
2	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8,640.00	269.02
3	超募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5,040.00	0.00
4	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投资与并购项目	4,540.00	0.00
	合 计	19,220.00	269.02

（三）保荐人关于银江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银江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开户资料及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及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公司股权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其他法人股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涛、张岩、杨增荣、杨富金、钱英、乐秀夫、柴志涛、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章笠中、王剑伟、胡志宏、李正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浙国资函【2009】27号《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国有股东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在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由该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按照110万股乘以股份公司首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出具了浙科函条【2009】90 号文《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以现金方式上交中央金库的函》，同意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直接将上述 110 万股国有股按发行价折成现金上交中央金库。

4、发行人法人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总额的 50%”。

5、张岩、柴志涛、钱小鸿、章笠中、杨富金、樊锦祥、柳展、王剑伟、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王辉、柴志涛、钱小鸿、杨富金、王毅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合理查验，认为 2012 年 1-6 月份相关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银江股份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就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 年 1-6 月份，银江股份未发生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银江股份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和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银江股份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银江股份 2012 年

1-6 月份经营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国内智慧城市建设加速带动城市各重点民生领域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的机遇，同时积极应对外部市场环境所发生的变化，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各项业务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同时，公司的管理能力、市场能力、技术和产品竞争力、项目实施能力、风险防范与控制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与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740,398.93 元，同比增长 69.88%；营业利润 50,150,796.47 元，同比增长 48.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95,007.77 元，同比增长 51.6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订单（含中标但未签合同的订单）87,038.83 万元；其中，按领域划分：智慧交通业务新增订单 30,764.72 万元，智慧医疗业务新增订单 23,150.38 万元，智慧建筑新增订单 22,276.42 万元，智慧城市业务新增订单 10,847.32 万元；按区域划分：东部地区新增订单 41,661.33 万元，南部地区新增订单 4,837.69 万元，西部地区新增订单 8,177.31 万元，北部地区新增订单 17,973.14 万元，中部地区新增订单 14,389.35 万元。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磊

汪烽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